

# 1—7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本刊记者 | 刘慧娴

8月21日，财政部公布1—7月财政收支情况。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33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623亿元，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 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

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334亿元，同比增长11.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623亿元，同比增长3.3%。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财政收入增长，除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带动外，主要是去年4月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拉低基数。受此影响，税收收入特别是国内增值税大幅增长，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从税收收入看，1—7月累计，全国税收收入117531亿元，同比增长14.5%。税种方面，国内增值税增长84.2%，主要是去年同期退税较多、基数较低。国内消费税下降10.6%，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8.9%，主要是2021年末部分收入在去年一季度入库，抬高基数，今年一季度国内消费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下降22.2%、14.4%，二季度以来国内

消费税转为正增长，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降幅也明显收窄。企业所得税下降7.4%，主要受企业利润下降以及7月企业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下降0.6%，主要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同比多退，拉低了增幅。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房产税分别增长4.2%、6.5%；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分别下降4%、16.4%、20.3%。

从非税收入看，1—7月累计，全国非税收入21803亿元，同比下降2.3%，增幅比上半年回落1.7个百分点。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7.6%，主要是地方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10.7%，罚没收入下降14.8%。

从地方收入看，1—7月累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485亿元，同比增长11.8%。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1.6%、8.3%、14.7%、15.8%。31个省份收入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其中，5个省份增长20%以上，18个省份增长10%—20%之间，8个省份个位数增长。

从财政支出看，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

关键领域的投入，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7.3%；教育支出增长4.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5.8%；农林水支出增长2.6%；科学技术支出增长0.1%；住房保障支出增长7%。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重要作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1—7月，各地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4971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23598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推动一大批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建设实施，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财政部将指导各地及时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 全力支持秋粮稳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

产工作。据介绍，财政部立足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做好秋粮生产工作。

及早行动，大力支持农业防灾减灾。紧盯防灾减灾重点，及时跟踪调度地方受灾情况，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充分应对准备，支持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打牢打实粮食丰收基础。截至目前，中央财政已分8批次累计拨付61.84亿元，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29.91亿元，水利救灾31.93亿元。一是支持重大病虫害防控。4月，中央财政下达救灾资金12.51亿元，支持山东、河南等30个省份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对购置防控所需农药、药械等物资及统防统治服务作业等给予适当补助。二是支持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安排抗旱补助资金5.44亿元，支持云南、内蒙古、广西等7个省份，开展农业生产抗旱调水、兴建抗旱水源等相关工作。三是支持做好洪涝救灾工作。针对台风“杜苏芮”对京津冀、东北地区、东南地区造成的影响，8月上旬，财政部迅速行动，分3批次下达救灾资金26.87亿元，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农作物改种补种、农业生产恢复、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相关工作。

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对关键环节支持力度。坚持未雨绸缪、提前谋划、多措并举，早出台政策、早下拨资金，确保秋粮生产关键窗口期各项农业生产能够顺利开展。一是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月，统筹考虑农资市场价格走势和农业生产形势，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00亿元，向实际种粮

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统筹支持春耕生产，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支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指导各地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增强烘干作业服务能力，推动粮食生产节粮减损。三是发挥农业保险和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范围，今年实现全国1105个产粮大县全覆盖，有效提升粮食生产的抗风险能力。持续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目前，全国主要农业县及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全覆盖，其中与粮食生产直接相关的在保余额超过900亿元。

### 不断完善农业保险体制机制

农业保险是财政部牵头推进的一项改革任务，是保农户收益、保粮食产量、保耕地面积的重要措施。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财政部不断完善农业保险体制机制，按照“中央发展大宗，地方发展特色”的政策思路，推动我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级财政以近80%的保费补贴，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保费补贴477.66亿元，同比增长9.9%。截至7月，全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1078.63亿元，同比增长18.64%，为1.2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34万亿元。

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在2022年实

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优化方案，提出了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的有关建议，经报国务院同意，7月7日会同有关方面正式印发通知，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或保种植收入”转变，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目前，各地正因地制宜，积极落实，稳妥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风险补偿作用有效发挥。今年5月，河南省多地小麦遭受“烂场雨”，农业保险闻险而动，及时向受灾农户赔付约26亿元。日前，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我国多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对京津冀及东北等部分地区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财政部高度重视，及时印发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开通绿色通道，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保障保费补贴足额到位，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和灾后风险补偿作用，助力提振农户恢复生产信心。

下一步，财政部将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我国农业保险工作质效，支持稳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优化重点群

体就业创业保障政策，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667.6亿元，比2022年增加50亿元，增长8%，支持各地落实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在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力支持稳定就业大局。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继续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拓宽农民工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同时，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困难群体等就业。

继续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地落实好《“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强化绩效导向，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分档补助。

支持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支持20个地市实施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推动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加快推进失业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增强基金风险共济能力。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深入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坚持就业优先导向，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政策与就业优先政策协同，指导各地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渠道，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保障政策，推动就业大局稳定。

### 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夯实经济回升基础。一是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密切跟踪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二是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三是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

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带动社会投资。四是加强财政、货币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强化预期管理，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提振市场信心。一是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创新政策应享尽享，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二是研究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不断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三是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创新驱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力度，研究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健全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均衡性。五是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强化兜基本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二是强化各级财政“三保”责任落实，指导地方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在优化支出结构上多下功夫，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对困难地区及时予以适当支持，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三是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